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资产、净损益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6,179,374.79	0.00	336,179,374.79	0.00%
负债合计	54,818,546.96	0.00	54,818,546.96	0.00%
未分配利润	134,556,179.34	0.00	134,556,179.3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60,827.83	0.00	281,360,827.8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60,827.83	0.00	281,360,827.83	0.00%
营业收入	149,770,287.47	0.00	149,770,287.47	0.00%
净利润	22,246,763.97	0.00	22,246,763.9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6,763.97	0.00	22,246,763.97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